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儿童福利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无锡市新吴区博爱阳光健康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2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C2024-0109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养护康训一体化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JSZC-320400-CZJC-C2024-0109 编号，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养护康训一体化服务项目且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适用一年，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532000元），按季结算，同时预留总合同金额的2%作为考核费用，该费用于项目合同到期，通过综合考核后一次性给付，服务费用不包括儿童的床上用品、衣服、日用品、伙食费等费用。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对被考核未达标需扣除当月全部或部分考核费用

的，及时与乙方沟通确认，在结算费用时直接扣除，不予返还。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JC-C2024-0109 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盖公章） 无锡市新吴区博爱阳光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无锡新吴区江溪街道首创悦府公益创投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宇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30151506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12554000000278639



2024.10.3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招标代理机构.

